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

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目　录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.....1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.....2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.....3

议案 1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4

议案 2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6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一、公司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制止。

三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。会议开始后，会议登记终止。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四、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。否则，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。

五、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审议提案时，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，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。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。

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。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，否则，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。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，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发言。

六、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，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。

七、股东会审议议案之后，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

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依法行使表决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制定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；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、所持公司股份数、股东代理人姓名，以便统计投票结果。

二、股东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任选一项，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“√”为准；未填（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）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三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四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将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一同参与计票、监票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不足两人或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，由律师进行现场计票、监票。

五、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，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，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6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：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会 议 主 持 人： 公司董事长 王永革

议 程 内 容 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
二、审议议案

1.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三、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

四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

五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

六、休会

七、复会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宣读最终表决结果

八、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

九、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字

十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提名王永革、王大力、王玉明、逯新保、崔新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以上人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永革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山西长平煤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山西晋城王台铺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晋煤集团副总经理，焦煤集团副总经理，霍州煤电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华阳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王大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

级工程师。历任太原煤气化集团副总工程师、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山西省煤运集团副总经理，晋能集团副总经理，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、潞安化工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。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玉明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，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阳煤集团融资再担保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华阳集团副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部长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部长。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逯新保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矿建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阳煤集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，阳煤集团吉天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阳煤集团发展计划部常务副部长，阳煤集团改革考核部常务副部长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。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崔新武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华阳股份发供电分公司总会计师，阳煤电力销售公司财务总监，阳煤化工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，太化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华润电力（宁武）公司监事，阳煤集团兆丰铝电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会计师、法律事务部部长，阳煤集团兆丰铝业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，同德铝业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提名潘青锋、姚婧然、吴秋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以上人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潘青锋，女，汉族，1975 年 8 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司法鉴定人、绩效评价师、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。历任山西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、项目经理。现任阳泉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经费绩效科科长（外聘专家），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常务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姚婧然，女，汉族，198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民建会员。历任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山西令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北京

市京师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。现任上海兰迪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秋生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8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，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院长，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。曾任大秦铁路、潞安环能、金利华电等公司独立董事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现任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西安装股份有限公司（H 股）独立董事。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6 日